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08號

再 抗告 人　甲○○○

代　理　人　林 裕 洋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護抗字第21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判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出言辱罵恐嚇，並作勢欲毆打伊，對伊之威脅未曾間斷，凡於訴訟過程相遇，即恐嚇伊或相對人之姐，相對人又多次興訟，使伊疲於奔波法院，致伊患有嚴重之創傷症候群，並持續接受精神科治療，相對人縱未構成精神暴力，亦已符合騷擾之程度，實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原法院未審酌上情，僅以114年6月6日之開庭錄音光碟內容判斷本件無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乃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相對人之行為難認係對再抗告人之家庭暴力行為，再抗告

人復未證明其現仍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危險之事實當否及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符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難謂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管　靜　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